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4010號

原　　告　張政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以114年度中簡字第4010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,593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2月9日送達原告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